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就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并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 | 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按四级航道标准实施，疏浚里程1.807km,疏浚土方3.56万立方米（不含超深、超宽量）。预计工期:50日历天。 | 122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公开征求意见公告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9:00至2025年10月22日17:00。

2.地点：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

**四、提交征求意见书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征求意见书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征求意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PDF）发送至邮箱554300231@qq.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征求意见书发送至邮箱，逾期完成发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3.反馈意见请写清楚具体信息及要求。

**六、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沭阳县建设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兴祥

联系方式：13951522160